重要提示: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「證監會」)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,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,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,並確認,經一切合理查詢後,就其所知所信,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時,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。

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,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、銀行經理、律師、 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。

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[®]* (*此基金爲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)

W.I.S.E. – CSI 300 China Tracker®*

(* This is a synthetic ETF) 其爲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

(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)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)

(股份代號:02827)

公 佈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、德意志銀行 AG 及 UBS AG 信貸評級的變更

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,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(「**穆迪**」)將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(「**Credit Suisse**」)、德意志銀行 AG 和 UBS AG (「**UBS**」)的信貸 評級降級。

Credit Suisse、德意志銀行 AG 倫敦和 UBS AG(倫敦分行)是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®*(*此基金爲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)(「本基金」)的 AXP 發行人。

穆迪將 Credit Suisse 的長期發行人評級與長期優先無擔保債務評級降級,由「Aa1*-」改為「A1」; 德意志銀行 AG 的長期發行人評級與長期優先無擔保債務評級降級,由「Aa3*-」改為「A2」; 以及 UBS 的長期發行人評級與長期優先無擔保債務評級降級,由「Aa3*-」改為「A2」。

於本公佈日期,Credit Suisse、德意志銀行 AG 和 UBS 的長期信貸評級高於基金 認購章程所披露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。

¹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,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。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,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。

基金經理並不意識到任何可對 Credit Suisse、德意志銀行 AG 倫敦和 UBS AG(倫敦分行)作為 AXP 發行人是否合適及適當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。

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,若有進一步變化影響 Credit Suisse、德意志銀行 AG 和 UBS 的信貸評級,基金經理將按需要採取合理及切實可行的行動。

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,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(852) 2280 8697。

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